附件2：

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清单

1.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信息表（双面打印）；

2.计划生育证明（须由户籍所在地县（区）级以上卫健部门出具）；

3.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6.个人征信报告；

7.岗位条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：

①单位及县（区）级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教学工作经历证明、社保清单（参保时间、缴交单位与教学工作经历单位相对应）（报考第三类岗位的需提供）；

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和“大学生村官”提供）；

③同意报考证明（在编在岗人员需提供）；

④国（境）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其他未尽事宜以公告为准。